

109 年文化館舍藝文補助計畫簡章

一、計畫宗旨：

為豐富花蓮縣文化內涵，活化本縣文化館舍，促進在地居民進入地方館舍，強化參與動能與在地連結，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特訂定本簡章補助花蓮縣內地方文化館從事有關藝術文化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以落實多元文化藝術、文化權平等。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四) 執行單位：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

三、補助對象：(應附活動辦理日內有效期之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人員證明文件。)

- (一) 花蓮縣文化局所轄地方文化館舍。
- (二) 本縣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輔導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

四、申請期限：

- (一) 第一階段(109 年 2 月 1 日-5 月 31 日)：受理 2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辦理之活動；
- (二) 第二階段(109 年 6 月 1 日-10 月 15 日)：受理 6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之活動；
- (三) 或經費用罄為止。

五、補助類別：

- (一) 展覽：展期至少連續一個月，須辦理一場開幕茶會或分享會。
- (二) 表演：表演時間單場至少六十分鐘，或小型表演至少兩場。
- (三) 工作坊：涉及地方文化與生活美學等公民議題之工作坊至少兩場，以講座、研習、互動討論、演練等方式為主，促進學員共同成長。
- (四) 影像紀錄：形式不拘，惟須結合地方自然環境或人文風情，善用網路資源加廣宣傳，並辦理至少一場發表會或推廣活動。
- (五) 文化空間美化：以影像、聲音、文字、繪畫、雕塑、裝置、新媒體、表演、教育劇場等藝術媒介進行美感環境營造，經由藝文團隊與在地居民溝通合作，改善現有文化空間，美化整體視覺景觀或提升設施美感，塑造具有在地意義的美感環境。
- (六) 其他：未列於上述類別，由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自行發想、規劃，足以引發

民眾關注、參與之事項或跨類別之計畫提案。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本案採隨到隨審制，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二週前提送活動計畫書一份或電子檔一份（申請表格如附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以郵戳或親送時間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 109 年文化館舍藝文補助計畫」；電子信件於每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逾期或非屬申請時間則不受理。
- (二) 寄送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請註明文化局藝文推廣科駐點人員收）。
- (三) 電子信箱：inhualien123@gmail.com。
- (四) 送審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七、審查方式：

- (一) 由本會依本簡章進行書面初審；不符者，退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
- (二) 複審小組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標準及分項權重如下：
 1. 計畫完整性、可行性及創意性 40%
 2. 計畫與社區、社群團體及在地居民串連情形 30%
 3. 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20%)
 4. 計畫經費合理性 10%
- (三) 審查結果通知：本會審核計畫資料後以公文書面函知核定結果。

八、經費補助及核銷：

- (一) 補助：
 1. 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2. 受補助單位須編列自籌款：至少編列配合款 20%〔計算方式：(補助金額 ÷ 0.8) - 補助金額。須無條件進位至千元〕。例如，補助金額 2 萬元，配合款至少為(20,000 ÷ 0.8) - 20,000 = 5,000。並需要無條件進位至千元，所以等於自籌款 5,000 元，計畫總經費編列為 25,000 元。
 3.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會核准。
 4. 計畫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須主動來函向本會申請撤銷。
 5. 本計畫經費為經常門，獲補助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或施作各項設備（如電腦軟硬體、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等資本門。

(二)核銷：

1. 活動結束二週內應檢送成果報告書（表格如附件）、活動相片、領據等核銷資料陳報本會，審核通過後辦理核撥。
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本會實際補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3.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4. 申請單位應自行留存「所有計畫支應項目原始憑證」備查。

九、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花蓮縣文化局政策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通知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
- (二)受補助者應多方宣傳所辦理之活動，並配合至電台宣傳分享。

十、著作權說明：

- (一)本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為創造單位所享有，應授權文化部及所屬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含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文化部及所屬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文化部及所屬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指導單位：文化部、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執行單位：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申請補助單位」；活動文宣及場地佈置須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單位，並於相關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補助宗旨。

十一、為擴大藝文資源效益，各階段同一單位申請二案以上者，原則上擇優補助一案。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公告的權利。

十三、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疑問請洽 03-8227121 分機 148，專案經理黃小姐。